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經修訂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經修訂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原定召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更名為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取消一項供股東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茲經修訂通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前至少15日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回條將仍然有效。擬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 8866)或郵寄交回(或寄存)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交回(或寄存)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原通告一併寄發），則僅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已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已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預計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電話：86-769-8176 8886
- 傳真：86-769-8176 8866
-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電話：852-2862-8555
- 傳真：852-2865-0990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